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研公司就雙方開展技術開發合作簽署了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預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支付予中研公司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8,0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 元。

同仁堂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中研公司 50% 之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4) 條，中研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研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預期會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訂立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研公司就雙方開展技術開發合作簽署了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

II. 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研公司
協議有效期	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將委託中研公司對本公司指定產品進行品質研究，並向中研公司支付相應研發費用。• 中研公司應在約定時間內完成品質研究，且其技術參數應達到 2010 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規定之標準。此外，中研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報告研發進度情況及研發費用使用情況。• 因履行框架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如申報專利，必須由本公司及中研公司共同申報，獲批後由雙方共同所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雙方每年將簽訂個別合作協議，以約定具體研發品種的名稱、數量、研發費用及技術方案，惟該等個別合作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違反框架協議之規定。
定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費用將基於中研公司為完成框架協議項下的研究工作所付出的成本和費用而厘定，包括原材料、試驗材料費用、能源消耗、儀器設備購置及維護費用、實驗室建設成本、人員費用、技術諮詢評審費用等。 雙方約定，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基於上述原則，雙方在簽署個別合作協議時，將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指定產品的數量而厘定研發費用，惟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研公司的研發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8,000,000 元。
研發經費支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將在雙方簽訂個別合作協議後 20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中研公司該等協議項下研發費用的 60%。 研究任務完成後，本公司將在認可中研公司提供的研究報告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支付中研公司剩餘的研發費用。

III. 年度上限

1.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中研公司之總額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 年度上限之厘定基準

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乃基於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預計研發進展及預期中研公司研發成本及費用而厘定。董事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目前計劃，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每年將委託中研公司對不超過 50 個指定產品進行品質研究，且該等研發工作預計將在一年內完成；及
- b. 在假設中研公司將在一年內進行及完成 50 個產品的品質研究工作的基礎上，下表列載了雙方成本費用估算的詳情：

類別	預計成本/費用 (人民幣萬元)
原材料、試驗材料費用	440
現有儀器設備折舊、水電費、人員工資、稅費等	140
新購置儀器設備及維護費用、實驗室建設成本 ^注	80
技術諮詢評審費用	100
其他雜費	40
總計	800

注：訂約雙方預計，于框架協議項下的三年內所需的總投資大約為人民幣 2400,000 元，平均每年為人民幣 800,000 元。該總投資包括購置新儀器設備及維護費用，實驗室建設成本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訂立該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一家集產供銷一體的高科技現代化中藥企業。中研公司為一家技術力量雄厚，儀器設備先進的國家級工程研究中心。雙方就技術研發項目建立合作關係將促進本公司與中研公司共同發展、優勢互補，亦符合本公司之需求與發展。此外，開展品質技術研究，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高品質標準，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同時對於公司防範經營風險，充分發揮同仁堂品牌優勢，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有重要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及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同仁堂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中研公司 50% 之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中研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研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預期會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訂立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梅群先生及殷順海先生亦為同仁堂集團董事，已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于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業務。

中研公司

中研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產品、設備的技術開發及服務。

VII.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研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就雙方開展技術開發合作訂立之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產品」	指	公司已取得生產批准文號之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同仁堂集團」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于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研公司」	指	北京中研同仁堂醫藥研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持有其 50% 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北京，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占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